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税务局

印花税署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2 号（修订本）

证券借用及借出交易可获得的印花税宽免

本指引旨在为纳税人及其授权代表提供资料。它载有本指引公布时税务局对有关税例的释义及执行惯例。引用本指引不会影响纳税人向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

本指引取代 2011 年 2 月发出的指引。

印花税署署长 谭大鹏

2023 年 3 月

印花税署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2 号（修订本）

目录

	段数
引言	1
宽免	3
证券借用	4
借用人	7
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	8
<i>指明付款</i>	10
<i>协议的订立</i>	12
<i>对协议作出修订</i>	14
指明用途	15
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的登记	21
<i>双重功能的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i>	24
<i>由借出人作出通知</i>	25
证券交还	26
<i>特殊情况下的证券交还－合理对等项目</i>	28
<i>交还部分证券</i>	32
须当作为售卖及购买的证券借用	33
指明日期	39
回购协议	40
<i>根据回购协议进行的购售交易</i>	43
证券抵押品	44
代理人证券借贷协议	46
记录备存及申报	49
查核	53
罚则	54
表格	55

引言

《1994年印花稅（修訂）（第2号）條例》、《1998年印花稅（修訂）（第2号）條例》及《1999年收入條例》擴大了在《印花稅條例》（第117章）下，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可獲印花稅寬免的範圍。有關的修訂旨在簡化證券借用及借出寬免制度的運作。其後，印花稅署署長（署長）因應證券借貸市場參與者的建議和本局取得的法律意見，修訂了若干執行細節。其中包括借出人若同時以主事人和代理人雙重身分在代理人證券借貸協議下行事，則只需向署長登記該協議一次（見第48段）。

2. 本執行指引概述了署長如何詮釋以及本局如何執行有關證券借貸印花稅寬免的條文，並着重闡述由借出人与借用人根據雙方簽立的一項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直接進行的證券借用及證券交還交易（即商業證券借貸）。

寬免

3. 大體上，《印花稅條例》第19(1)條規定，任何完成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須隨即製備及簽立成交單據並為其加蓋印花。由於「售賣或購買」一詞包括以有值代價而進行的任何產權處置或取得（分配除外），因此除法例另有規定外，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須繳付印花稅。然而，根據第19(11)條，在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見第8段）下進行的證券借用（見第4段）及證券交還（見第26段），如符合指明條件，協議雙方無須製備成交單據以及繳付印花稅。

證券借用

4. 「證券借用」是指借用人根據一項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從借出人處取得香港證券，不論該等證券是—

- 直接自借出人取得的；或
- 間接在某認可結算所之下或透過某認可結算所並按照該結算所的規章而取得的。

5. 证券借贷印花税宽免只适用于售卖及购买皆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的规章及常规管限的香港证券。换言之，所有在联交所上市的证券均符合条件。另一方面，私人公司的股份则不属于印花税宽免范围。

6. 被借用证券必须用于第19(16)条所列的一项或以上的「指明用途」，才可获印花税宽免，否则根据第19(12)(b)条，该宗证券借用将当作为由借用人完成的证券售卖及购买（在该等情况下要采取的行动见第37段）。任何随后的证券交还将不是一宗能够获印花税宽免的证券交还，而会被视为由借用人及借出人分别完成的售卖及购买，并须制备成交单据以及缴纳印花税（见第27段）。

借用人

7. 在第19(16)条中，「借用人」被定义为根据一项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具有资格取得香港证券的人。就商业证券借贷而言，任何人均可以借用人的身分订立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

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

8. 「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在第19(16)条中被定义为符合以下规定的协议—

(a) 载有以下条款，规定—

- 须由借用人从借出人处取得证券；
- 借用人须将数量和名称与被借用证券相同的证券交还借出人，或须将被借用证券的「合理对等项目」（见第28-31段）交付借出人；及
- 借用人须向借出人作出「指明付款」，或须作出一项署长认为可视为公平和恰当地替代作出「指明付款」的安排；及

(b) 署长认为该协议并不会减低借出人就被借用证券受损的风险或获益的机会。

9. 凡符合第8段条件的证券借贷协议皆可向署长登记。本局网页(www.ird.gov.hk)载有，符合登记条件的常用证券借贷协议模板列表，当中包括国际证券借贷协会(ISLA)和债券市场协会(TBMA)发布的范本。

指明付款

10. 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除须载有取得及交还证券的条款外，亦须载有规定借用人向借出人作出「指明付款」的条款（第19(16)条中「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定义的第(a)(i)(C)(I)段）。在第19(16)条中界定的「指明付款」，是指支付某数额的付款，而该数额相等于借出人若没有由于证券借用而借出证券，其在证券借贷期间作为证券持有人本应收取的经济利益。一般证券借贷协议或证券回购协议中有关支付「制造股息」的条款将符合此项规定。若协议中没有规定有关条款，只要署长认为该协议已作出了可视为公平和恰当地替代作出指明付款的安排（「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定义的第(a)(i)(C)(II)段；同时可参阅第43段），则署长仍可接纳该协议登记为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

11. 订立以上规定的目的是确保借出人保留与被借用证券相关的风险和回报。因此，只要证券借贷协议载有规定借用人须向借出人交还相同数量和名称的证券（或交付证券的合理对等项目），作为借出人退还借用人之前提供的抵押品的代价的条款，即可符合此项规定。就证券回购协议（见第40-43段）而言，卖方以预先设定的价格回购证券，而该价格与回购证券时的证券价格无关，亦将视作符合此项规定。

协议的订立

12. 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可由获正式授权的代理人代表借出人或借用人或借出及借用双方（视属何情况而定）订立。一项协议亦可由共同借用人订立，在该情况下，借用人根据《印花税条例》所须承担的责任则属共同及各别承担的责任。关于代理人证券借贷协议的处理，请参阅第46-48段。

13. 一名借出人可与多名独立借用人订立一项综合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对每名借用人而言，该项综合协议将被视作独立及

个别的协议，并按这个基准缴付订明的登记费。每名借用人只有在协议涉及到其交易时，才有责任遵守《印花税条例》的规定。

对协议作出修订

14. 如对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作出修订，而经修订的协议不能被视作《印花税条例》第19(16)条所指的「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则须把有关的详情知会印花税署。至于没有这样效果的修订（例如对弥偿条款的修订），则通常毋须知会印花税署。不过，署长保留权利在有需要时，要求协议各方概括地或就任何个别个案提供任何修订的全部详情。

指明用途

15. 根据第19(16)条，就一宗由任何人（借用人）作出的证券借用而言，「指明用途」是指—

- 证券的售卖的交收，不论该售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完成，亦不论该售卖是由借用人或是由另一人完成；
- 证券的未来售卖的交收，不论该未来售卖是否在该宗借用完成时达成协议，亦不论该未来售卖是由借用人或是由另一人完成；
- 对借用人根据另一宗证券借用取得的证券的全部或部分替代；
- 被借用证券的转借予另一人，而该人就该被转借的证券完成一宗证券借用；或
- 署长以书面核准的任何其他用途。

16. 借用证券的其中一项用途，可以是在卖方没有所需数量的证券作交收之用时，例如卖空证券，为已售卖的证券进行交收。印花税宽免的范围已经扩展至在联交所场外进行的售卖，包括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进行的售卖。此外，由于被借用证券可以用作为第三者售卖的证券进行交收，因此证券的售卖毋须一定要由借用

人完成。

17. 若预期需要以被借用证券为证券售卖进行交收，可以在售卖证券前预先借用证券。但如预期进行的售卖并没有付诸实行，而借用人又把该等证券归还给借出人，该项证券交还将被视作可予印花税宽免的证券交还。证券的未来售卖也可由借用人以外的人完成。然而，应注意的是，如被借用证券实际上已用作非指明用途，该项交易将不再符合宽免条件，而原本的借用交易（见第37段）及交还交易（见第27段）（如有的话）均须缴付印花税。

18. 借出人有时可能会要求借用人提早交还被借用证券。如借用人手上没有足够数量的证券，可向第三者借用额外的证券以交还首名借出人。作替代用途而借用的证券数量可以是与被要求交还的数量相同或较该数量为少。但该项替代安排须符合一项条件：最初的借用本身必须已符合《印花税条例》所界定的证券借用。

19. 中介人为转借证券给另一亦进行证券借用的借用人而作出的证券借用，将可获印花税宽免；但其后的借用人必须把被借用证券作指明用途，才可获印花税宽免。鉴于中介人实际上难以确定其后的借用人如何使用证券，署长会把中介人的借用交易与转借交易分开独立处理。只要中介人是借用证券作转借用途，该项借用交易便可获印花税宽免。换言之，即使其后的借用人未有把被借用证券作指明用途，中介人就其证券借用所获得的宽免不会受到影响。此外，由于拥有相同权益的证券是可互换的，因此，毋须把中介人的证券借用个案和转借证券个案逐一配对。只要中介人所借用的证券全是作转借用途，有关交易便可获印花税宽免。

20. 署长获赋予权力，把「指明用途」的定义中没有列明的其他用途纳入为属于证券借用印花税宽免的范围。除为流动资产管理用途而进行的证券回购或购售交易（见第40-43段）的印花税宽免外，署长现时并不打算扩阔宽免的范围。

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的登记

21. 获取印花税宽免的其中一项条件是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须向署长登记。《印花税条例》第19(12A)条订明，除非在证券

借用及借出协议订立后但在按照该协议完成一宗证券借用后30天内的任何时间，借用人向署长—

- 提供该协议的订立文本或真实副本一份；
- 缴付指明的费用（现时为270元）；以及
- 提供署长所规定的其他文件、详情和资料，

否则该宗证券借用及与其有关的证券交还将不获印花税宽免。举例来说，如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在2022年4月1日订立，而借用人根据该协议于2022年5月1日完成一宗证券借用，则只要在2022年5月31日或之前登记该协议，该宗证券借用即可获印花税宽免。如协议并未依例登记，有关的证券借用将不会获印花税宽免，但亦不会影响日后作出的证券借用。如借用人于2022年6月15日完成另一宗证券借用，只要有关协议在2022年7月15日或之前登记，则该宗证券借用（以及其后根据该协议完成的证券借用）仍可获印花税宽免。

22. 第19(12A)条允许借用人提供协议的真实副本以代替协议的订立文本，但该真实副本须附有令署长信纳它为原件的真实副本的证明。就此而言，署长将接受经借用人、其公司秘书或一名董事，或一名内部或外聘的律师，签署核证的协议副本。

23. 借用人可经「香港政府一站通」或藉提交文本「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登记表格」（表格SBUL 2，见第55段）登记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和证券借用及证券交还交易的报表（证券借用交易报表，见第52段）载列的所有数据将会绝对保密。借用人若藉文本表格登记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所提交的协议订立文本或真实副本（视属何情况而定）会在编定登记号码并加盖印花以确认已收取费用后，尽快退还给借用人。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登记的生效日期以署长收到所需的文件和登记费用的日期为准。

双重功能的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

24. 根据双重功能的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协议的每一方都可以同时是借出人和借用人。换言之，订立此类协议的双方，作

为协议下的借用人，可分别登记该协议。每一方均可经「香港政府一站通」或藉提交表格SBUL 2登记。当协议双方拟根据协议借用香港证券并享有印花税宽免，便需要各自登记该协议，合共两次。协议登记申请者，须就每次登记缴付登记费。当双方订立标准双重功能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后，若只有其中一方拟按该协议借用香港证券，则只有该方需要登记该协议。然而，必须注意的是，若另一方随后希望借用香港证券，则需要第19(12A)条所规定的时限内，按规定登记该协议，否则其所完成的证券借用及证券交还将不获印花税宽免。

由借出人作出通知

25. 严格来说，如需缴纳印花税，借出人和借用人双方须就各自的成交单据缴税。然而，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下的借出人未必能够确保借用人会及时登记协议，或未必知道借用人并无办理登记手续。遇有上述的情况，只要借出人己采取合理而谨慎的措施，以确保借用人知道第19(12A)条所规定的登记时限，署长不会要求借出人缴付印花税（除非发现借出人有不诚实的行为）。举例来说，借出人可透过在协议内规定借用人须向署长登记协议，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借用人有关登记的规定。如欲享有此项优惠措施，借出人亦必须在根据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借出证券予借用人后，尽快经「香港政府一站通」或藉提交文本「借出人有关订立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通知书」（表格SBUL 26，见第55段）通知署长。这项优惠措施亦适用于借出人，因借用人未有按规定备存证券借用分类账或递交报表，导致证券借用不能获印花税宽免（见第49段）而招致的潜在印花税法律责任。

证券交还

26. 根据第19(16)条，就一宗证券借用而言，「证券交还」是指借用人将名称与被借用证券相同的证券或被借用证券的「合理对等项目」交还或交付借出人的交易，不论所作交还或交付是

- 直接向借出人作出的；或
- 间接在某认可结算所之下或透过某认可结算所，并按照该结算所的规章而作出的。

27. 「证券交还」的定义明确排除了，与因第19(12)条指明的原因而不可享有印花税宽免的被借用证券相关的交易（见第33段）。换言之，如被借用证券用作指明用途以外的用途，或如借用人并未按要求交还证券，包括定期借贷的证券（除非借出人给予宽限期，以便借用人遵从有关要求），则其后就该证券借用作出的交还证券的交易将不获印花税宽免。

特殊情况下的证券交还—合理对等项目

28. 「证券交还」的定义明确制订在交还相同数量和名称的证券并不切实可行或并不恰当的特殊情况下（即发生第19(16)条所界定的「有关事件」），应如何处理被借用证券。在这种情况下，印花税署接纳交付被借用证券的「合理对等项目」可构成证券交还。「合理对等项目」一词的定义在第19(16)条订明，指「署长认为由于任何有关事件的发生而可合理和公平地视为被借用证券的对等项目的任何证券或款项」。一般而言，在确定被借用证券的合理对等项目时，署长将考虑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订明与有关事件类似的情况的处理方法，除非该等方法明显不合理，否则将予以采纳。

29. 「有关事件」一词的定义在第19(16)条订明，就被借用证券而言，是指—

- 在2014年3月3日之前不时有效的《公司条例》（第32章）第53(1)(a)至(d)条所授予的任何权力的行使；
- 《公司条例》（第622章）第170(2)(a)至(e)及174(1)条所授予的任何权力的行使；或
- 任何其他事件，

而署长认为该权力的行使或该其他事件（视属何情况而定）致使交还数量和名称与被借用证券相同的证券的任何规定并不切实可行或并不恰当。

30. 虽然有关事件通常在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公司条例》（第622章）第170(2)(a)至(e)条所授予更改股本的权力时发生，但可

以使交还数量和名称与被借用证券相同的证券并不切实可行或并不恰当的情况实在多得不可胜数。以下是一些可能发生的有关事件以及所交还的证券或款项会当作为相应的合理对等项目—

- 转换、分拆或合并—被借用证券经转换、分拆或合并而成的证券；
- 收购—借出人指示借用人接受的证券及 / 或款项；
- 向未缴足股本的证券催缴股本—已缴足股本的证券（但借出人须向借用人缴付已催缴的款项）；
- 红股派发—被借用证券连同获分配的红股；
- 供股—如借出人指示借用人认购新股，及已向借用人缴付任何新股的款额，则被借用证券连同供股计划下分配的证券。

31. 在借用证券时于联交所上市的证券，有可能会在借用人仍未交还其所借用的该类证券的情况下被撤销上市。由于借用人无法在该证券被撤销上市后交还较早前上市的证券，因此，只要借用人支付一笔相等于未交还的被借用证券价值的合理款项给借出人作为补偿，则署长会以此当作为借用人已作出证券交还。然而，上述处理方法并不适用于短暂停牌的证券。当借用人交还被借用证券时遇到实际困难，例如被借用证券持续停牌超过3个月，借用人可向署长递交书面陈述，以供署长考虑。

交还部分证券

32. 借用人可以只交还部分证券。然而，借用人不再须要交还或并未按照借出人要求交还最初交易中的被借用证券余数，将当作为由借用人根据第19(12)条购买及售卖。被当作为售卖及购买的交易须按第37段所述的办法征收印花税。

须当作为售卖及购买的证券借用

33. 根据第19(12)条，在以下情况中，证券借用将当作为被借用证券（或部分被借用证券或其合理对等项目，视属何情况而

定) 的售卖及购买一

- (a) 借用人不再须要向借出人交还被借用证券或部分被借用证券或其合理对等项目；
- (b) 被借用证券或部分被借用证券或其合理对等项目已作指明用途以外的用途；或
- (c) 借用人不遵从借出人提出交还被借用证券或部分被借用证券或其合理对等项目的要求。

34. 借用人可以在不违反印花税宽免条件的情况下无限期地不清还证券借贷。然而，如借出人和借用人依据其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或依据双方达成的任何其他协议同意以作出证券交还以外的办法清还证券借贷，署长将撤回该宗证券借用交易原先获得的印花税宽免。

35. 其中一个可能发生又因第19(12)(a)条适用而失去印花税宽免的情况，是借出人藉没收作为证券借贷保证的抵押品来抵偿证券借贷。然而，如果借用人无须履行交还证券的责任，是由于借出人行使其在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下的权利或根据借用人的要求，在主要市场中以一般商业方式去购买相似数量的被借用证券或其合理对等项目（替代证券），并由借用人承担其成本或在作为抵押品及任何欠借用人的金钱中扣除其成本，则第19(12)(a)条将不适用。在此情况下，该项由借出人完成的替代证券购买将被接纳为等同于由借用人所作的证券交还。应注意的是，上述的处理方法只适用于，借出人的替代证券购买是在借用人交还被借用证券的责任被终止以前完成。若借用人不能遵从借出人提出交还证券的要求，此等个案则会落入第19(12)(c)条的范畴，而在这情况下及后由借出人完成的替代证券购买，并不符合「证券交还」的定义（见第27段）。

36. 提出以借出人完成的替代证券购买作为证券交还的借用人，必须保留足够的证据用以证明由借出人购买替代证券，且该等证券的购买是在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规定下或根据借用人的指示进行，而有关的证券借贷并不是在购买替代证券前已被终止。借用人亦可以一宗在同一项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下作出的新的证券借用交易所借来的证券去抵销先前的一宗证券借用所需

交还的证券，或以同一借出人及同一借用人之间的另一交付责任，以抵销该所需交还的证券。以下的例子可阐明后者的情况：
—

根据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A有责任交还指明的证券Z给B。在同一时间，A与B有一份期权合约去认购证券Z。A根据期权合约行使认购权从B购入证券Z作交还证券用途，以履行其在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的责任。由于根据期权合约，B须要将证券Z交付予A，同时A亦须根据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将证券Z交付予B，因此，B可省却将证券Z交付予A，以使A履行了其在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的责任。在这情况下，即使没有实物的交付或偿还，署长也会接纳A已完成就第19(12)条而言的证券交还。不过，借用人须备存适当而完整的记录以核实有关证券的抵销。

37. 根据第19(12AA)条规定，如某宗证券借用当作为被借用证券（全部或其中部分）或其合理对等项目的售卖及购买，则必须按照第19(1)(a)、(b)及(c)条规定制备及签立成交单据并为其加盖印花，犹如该等证券（全部或其中部分或其合理对等项目，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售卖及购买是在香港完成一样，而且—

- 是由借用人完成（而借用人因此须单独负责缴付售卖成交单据与购买成交单据的印花税）；
- 是于指明日期完成；及
- 代价是按名称与属该项售卖及购买之证券相同的证券于指明日期之前一日的收市价格计算。

收市价格应按照联交所的规章及常规厘定。

38. 印花税署将会接受由借用人制备及签立单一套买卖单据，以包括就一宗第19(12)条所指的证券借用交易及有关的交还交易（如有的话）。表格SBUL 27（见第55段）为有关买卖单据的样本格式。

指明日期

39. 「指明日期」一词的定义在第19(16)条订明，是指一

- 如借用人不再须要作出证券交还一指此事件发生的日期；
- 如被借用证券（或其合理对等项目）被用作指明用途以外的用途一指取得被借用证券的日期。严格来说，借用人如未能遵照第19(1)(b)条所规定的适用时限为当作为售卖及购买的成交单据加盖印花，可招致逾期加盖印花的罚款。不过，署长在适当情况下或会考虑减免罚款；或
- 如借用人不遵从借出人提出交还被借用证券（或其合理对等项目）的要求一指借用人不遵从要求的日期。

回购协议

40. 就印花税而言，在回购协议下进行的若干「回购」及「反回购」交易可当作为证券借用及借出交易。一般来说，持有股本证券及债务证券并需要现金的人（卖方），可透过将证券出售予另一持有现金的人（买方），并同意日后（在指明日期或按要求）以指明价格向买方购回相同数量的相同证券，而主动进行证券回购交易。回购价包括溢价，此溢价通常指超逾原本现金购入价的「价格差额」，以作为使用现金的代价。如交易由买方提出进行，则称为「反回购」。回购及反回购交易一般是为了以下的目的而进行：(i)流动资产管理，即为买方的资金赚取回报，(ii)发挥中介作用，及(iii)有时为卖空交易平仓或应付客户未能交付证券的情况。以下各段所提及「回购」一词，同时是指回购及反回购交易。

41. 署长承认虽然回购交易和证券借用及借出交易的结构和进行的方式在法律形式上有所不同，但从经济角度来看可说是相同的。只要符合下列条件，署长会视回购协议等同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一

- 交易必须涉及售卖或回购香港证券；

- 买方取得的香港证券必须是用作一项或以上的指明用途。署长接纳买方为流动资产管理的目的而取得的证券（见第40段）是用作《印花税条例》第19(16)条所述的「指明用途」；
- 除有关取得及交还证券的条款外，回购协议必须规定由买方向卖方作出指明付款，该指明付款须与在正常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下所需的付款类似（见第10段）；
- 该协议并不会降低卖方（借出人）就该等证券受损的风险或获利的机会（见第11段）；及
- 必须遵守第19(12A)及(13)条有关登记、记录备存及申报的规定。

42. 鉴于目前的回购协议多以证券业与金融市场协会(SIFMA¹)和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²)或其前身组织发布的回购协议模板为蓝本，在不影响署长有权采取其他行动的原则下，署长会接受以下列其中一款模板，为已包括使它等同于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所需要的条款：

- (a) SIFMA/ICMA 全球主回购协议（2011年版）
- (b) TBMA/ISMA 全球主回购协议（2000年版）
- (c) TBMA 主回购协议（1996年版）
- (d) PSA/ISMA 全球主回购协议（1995年版）

按此，根据该协议进行的证券售卖交易及相应的证券回购交易将分别被视为「证券借用」及「证券交还」。就《印花税条例》的有关条文而言，卖方及买方将分别被视为「借出人」及「借用人」。

根据回购协议进行的购售交易

43. 回购协议亦可规定，有关交易可以另一种方式进行：「购

¹ SIFMA由证券业协会(SIA)和TBMA在2006年合并而成。SIA是公共证券协会(PSA)的后继组织。

² ICMA由国际证券市场协会(ISMA)和国际一级市场协会(IPMA)在2005年合并而成。

入及回售」(Buy and Sell Back)。基本上此类交易与回购交易类似，都是由卖方向买方出售证券，其后由买方向卖方交还该等证券。两者唯一的分别在于买方在购售交易中，毋须转交指明付款（或制造股息）给卖方（原证券拥有人）。回购协议如载有容许这种交易的条款，就不能严格地遵守「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定义中第(a)(i)(C)(I)款的规定，因为买方毋须向卖方作出指明付款（见第10段）。不过，若署长信纳买卖双方经公平磋商后进行该项交易，且一

- 该协议所订明证券回购价格的方法已考虑到「制造股息」的可能数额；及
- 如买方未能于协议日期履行回售证券的承诺，用以计算证券回售价格的公式已将买方向卖方（原证券拥有人）归还「制造股息」列为考虑因素；

署长仍会接受该协议为符合定义中第(a)(i)(C)(II)款的规定。

证券抵押品

44. 根据证券借用及借出交易（及有时根据回购交易），借用人（或买方）或会提供股票或其他证券作为抵押品。如涉及香港证券，署长则认为最初转移的抵押品及其后在交还抵押品时所作出的转移均可根据《印花税条例》第27(5)条的条文豁免从价印花税。该条适用于「为保证偿还借款而以象征式代价订立的转让书」。「借款」(loan)一词的一般定义必然包括证券借贷。以目前的用途来说，印花税署接受证券借用及借出交易和证券回购交易实质是证券借贷。至于抵押品的全部权益是由借用人转移给借出人（或由买方转移给卖方），然后在交还被借用证券时再被转回的事实，则不会影响交易的性质。第27(5)条正是旨在提供印花税宽免给作为抵押品的证券的直接转让。

45. 在执行上，如涉及抵押品，订立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或回购协议）的各方可向印花税署递交有关证券抵押品的转让文件，以便加盖印花，同时并须递交有关的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或回购协议等所需的证明文件。各项转让文件将加盖一个5元定额印花（《印花税条例》附表1第2(4)类）并以「毋须缴付从价印花税」的印花注明，以便各项文件登记。

代理人证券借贷协议

46. 如托管人借出客户存放于其公司的证券，他的身分只是客户的代理人而其客户则会被视为证券借贷交易的主事人。在大部分情况下，为避免透露其客户的身分，托管人会出任「未经披露身分的」主事人的代理人。如托管人代「汇集投资者」（例如互惠基金）借出证券，便会更难识别借出人的身分，因为在该种情况下将无法识别证券的真正实益拥有人。此外，尽管托管人能够识别特定客户并且能分辨借贷的证券归属哪些特定客户，相关借出人的「组合」在借贷期间亦可能会有所改变。一般来说，托管人（作为代未经披露或已披露身分的主事人行事的代理人）会与每名借用人签立一项证券借贷协议（通常称为代理人证券借贷协议）。为配合这个做法，借用人入账及申报时，会把该托管人视为单一交易对手。

47. 鉴于在代理人证券借贷协议下，托管人可能无法识别其相关主事人，以及由于证券可互换，署长将会就该等协议接纳一

- 托管人可以其代理人的身分，代未经披露或已披露身分的主事人与借用人订立代理人证券借贷协议；
- 已订立代理人证券借贷协议的托管人可透过按第25段通知印花税署，而履行其在证券借用制度下的责任。
- 根据代理人证券借贷协议，不论托管人是代未经披露或已披露身分的主事人行事，借用人只须就其与托管人以借出人身分订立的总协议，向署长登记一次。「借出人」的名称可在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登记表格上列明为，例如「作为代理人的A有限公司」。借用人毋须就托管人的每名客户登记协议。
- 代理人证券借贷协议下的借用人，可把与单一托管代理人进行的所有借贷，视为由单一交易对手所作出的借贷。

48. 当借出人在代理人证券借贷协议下，同时以主事人和代

理人双重身分行事时，该协议只需向署长登记一次。借出人的名称及身分需在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登记表格上列明，例如「作为主事人和代理人的A有限公司」。

记录备存及申报

49. 曾根据已向署长登记的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而完成任何证券借用的借用人，根据《印花税法》第19(13)条须一

- 按署长规定的格式备存证券借用分类账；
- 将该宗证券借用及与其有关的证券交还的详情记入该分类账内；以及
- 按照规定向署长提供有关证券借用交易报表。

由于上述规定是第19(11)条授予印花税宽免的条件，若借用人未能遵守任何一项规定，会导致证券借用及与其有关的证券交还不能获得宽免。

50. 署长规定，证券借用分类账可以书面形式备存，或者以电子形式备存（在署长提出要求时，可以打印本形式提交有关数据），或以两者结合的方式储存。分类账应载列以下有关每宗证券借用及与其有关的证券交还的详情一

有关证券借用

- 证券借用的日期
- 参考编号³，以识别证券借用
- 被借用证券的说明⁴

³ 可以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第152条就有关证券借用所须由借用人制备及签立的成交单据的编号，或者是经编配的任何其他特定的参考号码。

⁴ 证券名称或其在联交所的证券代号，或两者均可。

- 被借用证券的数量
- 缴付任何印花税的详情

有关证券交还

- 证券交还的日期
- 相关证券借用的参考编号³
- 交还证券的说明⁴
- 交还证券的数量
- 缴付任何印花税的详情

表格SBUL 3（见第55段）为证券借用分类账的样本格式。借用人可因应其需要而修改样本格式，但所需数据必须全部记录在分类账之内。

51. 证券借用分类账须备存在借用人的日常办事处，并应要求提供给署长本人或获其正式授权的人员查阅。

52. 署长也规定曾根据已登记的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而完成证券借用的借用人必须按照表格SBUL 1（见第55段）的格式拟备证券借用交易报表，以呈报截至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两个日期止每六个月内的证券借用及证券交还交易，并于上述日期后的1个月内提交报表。借用人如已登记多于一项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可提交综合报告，列明就该等协议所进行的证券借用及证券交还交易的数据；然而，必须为每项协议逐一分别填写报表乙部。只要所采用的报表载有表格SBUL 1的所有详情和项目，借用人可因应其特别需要，稍为修改报表乙部格式。

查核

53. 为确保借用人遵守备存记录及申报的规定，署长或获其正式授权的人员可进行查核，包括案头审核和巡查，以查实证券

借用交易报表及记录在证券借用分类账的项目是否正确。

罚则

54. 获印花税宽免的借用人必须遵守备存记录及申报的规定。有见及此，《印花税条例》订明下列罚则一

- 如借用人并未备存证券借用分类账，并未就每宗证券借用或与其有关的证券交还妥为记入分类账，或并未于指明限期内提交证券借用交易报表，则可处第2级罚款（5,000元），而署长可将任何未缴付的罚款作为欠政府的民事债项向借用人追讨；
- 如借用人 在证券借用分类账或证券借用交易报表中记入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详情，意图诈骗政府的印花税，则可处第6级罚款（100,000元）及监禁一年。

表格

55. 下列表格可在本局网页(www.ird.gov.hk) 下载：

表格SBUL 1— 证券借用交易报表

表格SBUL 2— 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登记表格

表格SBUL 3— 证券借用分类帐

表格SBUL 26— 借出人有关签立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通知书

表格SBUL 27— 根据《印花税条例》第19(12)条被当作是香港
证券的售卖及购买的成交单据格式